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气装置暂时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接受了国家应急管理部危化品专项巡查，发现公司光气泄露吸收破坏系统未实现自动化控制。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到新沂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责令暂时停止生产（使用）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责令公司光气装置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前排除隐患。”

根据上述《决定书》，公司光气装置暂时停止生产。

二、整改情况

检查结束后，公司迅速响应，立即成立整改工作组，开展工作，对照问题，严格细致落实整改。针对“光气泄漏吸收破坏系统未能实现自动化控制”的问题，已按照《光气及光气化生产安全规程》(GB19041-2003)完成了整改。

三、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本次责令暂时停产的范围针对公司光气装置，其余生产装置未停产。公司已将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向有关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正在准备验收材料提请监管部门的验收审核。公司将利用本次光气暂时停产期间对相关装置进行检维修及隐患整改作业。由于复产时间不确定，本次光气装置暂时停产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尚无法准确预计，公司预计本次光气装置停产不会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沟通，争取实现光气装置早日恢复生产。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以此次专家组检查为契机，不断提升红线意识，压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对照规范补短板，不断提升装置运行本质安全水平。

- 1、加强对标准与规范的学习和理解，提升专业管理水平。
- 2、对照问题积极整改，举一反三查找隐患，努力提升装置运行本质安全度。
- 3、加强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执行与检查力度，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落到实处。
- 4、加强员工岗位技能培训，不断提升员工应急处置技能。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根据本次停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